

镇安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镇农发〔2024〕186号

镇安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镇安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 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办）农业综合服务站：

为规范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推动我县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根据《陕西省农业农村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农发〔2024〕63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镇安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镇安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10月28日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机械管理局、县财政局。

镇安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28日印发

镇安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实施方案

根据《陕西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陕农发〔2024〕63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政策效益,坚持开拓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助力粮食大面积单产提升,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

(一)突出稳产保供。以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为着力点,将更多先进适用机具有序纳入补贴范围,聚焦机播(机插)增产和机收减损,重点支持高性能播种机、智能高速插秧机、大型智能高端联合收获机械等有助于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以下统称“重点机具”)的推广应用。

(二)坚持有升有降。结合我县农业生产实际、农机化发展

阶段和需求，实施优机优补，推动差异化补贴。提高粮食生产薄弱环节、丘陵山区特色产业发展、辅助驾驶系统、防灾减灾和经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的新能源农机等部分重点机具的补贴额；对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不符合当地实际应用情况、群众反映问题较多、实际使用性能较差的机具，采取降低补贴标准、退坡或退出补贴范围的方式处理。

（三）提高监管水平。优化升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物联网管理和监理系统服务平台，推进补贴机具唯一身份识别和智能终端与辅助驾驶系统应用，发挥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和多部门联动，完善监管机制，健全多部门联动机制，加强补贴全流程各环节监督管理。

（四）提升兑付效率。优化简化资金兑付流程，增加结算批次，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提高补贴办理便利性，确保及时兑付。加强补贴资金管理，落实专款专用要求，加大对超期不兑付、兑付慢问题治理力度，补贴预算执行情况与下一年度资金安排挂钩。

三、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补贴范围。根据《2024年-2026年陕西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要求，我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补贴范围”），为21大类46个小类125个品目（详见附件1）。

（二）补贴机具。补贴机具必须是全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

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

四、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 补贴标准

1. 分档补贴额测算。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全省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制定发布的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一览表、区域非通用类农业机械最高补贴额建议一览表,依据同类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补贴额,结合实际优化参数,制定发布全省补贴额一览表。补贴额保持总体稳定,原则上按年度进行调整。

2. 补贴额测算比例。常规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上年同档次产品市场销售均价的30%,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规定,围绕重点机具的推广应用,选择不超过10个品目且不超过20个档次的产品提高补贴额(含新能源农机),其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35%。可适当提高严重不足、生产急需的移动式烘干机、履带式拖拉机、履带式收获机补贴额,按照不超过40%的比例测算。逐步降低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品目(档次)补贴额,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20%,并将部分低价值

的机具退出补贴范围。

3. 单机补贴限额。除上述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机具以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玉米去雄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气力式播种机、大型联合收获机、大型水稻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5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200 马力以上动力换挡或无级变速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喂入量联合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型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

4. 补贴比例预警。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具体产品或档次的实际补贴比例在测算比例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如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补贴比例超过测算比例 15 个百分点以上的，县农业农村部门经初步调查，对有具体违规线索且违规嫌疑较大的企业，可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对涉及的产品或企业先行采取封闭等防范处理措施，并会同本级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组织调查核实，并将调查结果及时报送上级农业、财政部门。

五、资金分配和使用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包含中央、省级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资金需求摸底，采用因素法测算分配资金。市级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综合考虑本地产业发展需求、购机需求、绩效管理、违规处理、上年资金使用情况等因素和资金安排情况，不突破县级需求上限分配资金。依据我省实际情况，市、县暂不实施累加补贴。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要求，省级财政要履行法定支出责任，市县财政也可根据财力情况安排本级资金，共同保障补贴资金需求。中央、省级财政安排资金要优先用于以往年度已录入但尚未兑付及当年已购机的补贴申请，并通过我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予以体现，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纳入责任制考核。

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包括政策实施绩效考核、机具核验、信息化建设、第三方抽查核验等工作经费，并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组织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2024-2026年补贴周期内，每个年度内每户享受补贴机具数量不得超过15台。农机购置补贴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

2024年上级分配我县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为25万元，将按照购机者申请补贴的先后顺序依次兑付。

六、操作实施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一）发布实施规定。县农业农村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印发本级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同步抄报上

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并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全面公开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 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 5000 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三) 受理补贴申请。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完成签字确认的补贴申请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继续推广使用手机“APP”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录入补贴申请信息。县级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调剂资金）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但应及时告知购机者相关情况。

(四) 审验公示信息。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陕西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享受补贴金额较大的机具作为重点核验对象，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并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五) 兑付补贴资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公示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县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县级

财政部门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县级财政部门因资金不足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会同本级农业农村部门做细政策解读，告知并稳定购机者预期，同时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完成兑付的，可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登记申请，在下一个年度优先予以兑付。

（六）**核查抽查**。购机者申请购机补贴后，县农业农村部门应抽调专人采取入户和电话视频等方式对其购买的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进行核查抽查，尤其是对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等补贴机具要做到见机见人，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进行重点核查，对在核查中发现问题线索的及时上报并停止受理补贴，涉嫌违规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并按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要向司法机关移交严处。

七、实施要求

（一）**全面实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常年连续开放**。除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二）**大力加强宣传解读**。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多种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各方政策知

晓率，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三）着力提升服务水平。积极推广应用手机 App、人脸识别、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等技术，优化政策实施环境，持续落实便民便企的“五个全面”措施。（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全面实行常年受理机具投档、全面实行常年连续开放系统、全面公开补贴政务信息、全面推行补贴申请审核和资金兑付限时办理）。

（四）注重防范系统风险。要针对补贴实施关键风险点，健全完善规章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将其落实到每一项工作中去。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违规行为，严密防控打击不诚信的企业采取以小套大、以次充好等方式骗套补贴资金等严重违规行为，确保补贴资金安全，保护农户合法权益。

（五）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要全程全面公开政策信息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办理流程、受理投诉电话、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业务咨询电话 0914-5322498）

附件：1. 2024-2026 年陕西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 2024-2026 年陕西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报指南

附件 1

2024—2026 年陕西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 种类范围

(21 大类 46 个小类 125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犁

1.1.2 旋耕机

1.1.3 微型耕耘机

1.1.4 耕整机

1.1.5 深松机

1.1.6 开沟机

1.1.7 挖坑（成穴）机

1.2 整地机械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2.2 起垄机

1.2.3 筑埂机

1.2.4 铺膜机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1.3.1 联合整地机

1. 3. 2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 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2. 1. 1 种子催芽机

2. 1. 2 苗床用土粉碎机

2. 1. 3 育秧（苗）播种设备

2. 1. 4 营养钵压制机

2. 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 2. 1 条播机

2. 2. 2 穴播机

2. 2. 3 单粒（精密）播种机

2. 2. 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2. 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 3. 1 旋耕播种机

2. 3. 2 铺膜（带）播种机

2. 3. 3 秸秆还田整地播种机

2. 4 栽植机械

2. 4. 1 插秧机

2. 4. 2 移栽机

2. 5 施肥机械

2. 5. 1 施肥机

2. 5. 2 撒（抛）肥机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
 - 3.1.2 田园管理机
 - 3.1.3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喷雾机
 -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 3.3.1 修剪机
 - 3.3.2 枝条切碎机
 - 3.3.3 去雄机
 - 3.3.4 埋藤机
 - 3.3.5 农用升降作业平台

4. 灌溉机械

- 4.1 喷灌机械
 - 4.1.1 喷灌机
- 4.2 微灌设备
 - 4.2.1 微喷灌设备
 - 4.2.2 灌溉首部

5. 收获机械

-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 5.1.1 割晒机
 - 5.1.2 脱粒机

- 5.1.3 谷物联合收割机
- 5.1.4 玉米收获机
- 5.1.5 薯类收获机
- 5.2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 5.2.1 大豆收获机
 - 5.2.2 油菜籽收获机
- 5.3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 5.3.1 叶类采收机
 - 5.3.2 果类收获机
 - 5.3.3 根（茎）类收获机
- 5.4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 5.4.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5.5 收获割台
 - 5.5.1 大豆收获专用割台
 - 5.5.2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6. 设施种植机械**
 - 6.1 食用菌生产设备
 - 6.1.1 菌料灭菌设备
 - 6.1.2 菌料装瓶（袋）机
- 7. 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 7.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 7.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
- 8. 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8.1 农田废弃物收集设备

8.1.1 残膜回收机

9.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9.1 饲料（草）收获机械

9.1.1 割草（压扁）机

9.1.2 搂草机

9.1.3 打（压）捆机

9.1.4 草捆包膜机

9.1.5 青（黄）饲料收获机

9.1.6 打捆包膜机

9.2 饲料（草）加工机械

9.2.1 铡草机

9.2.2 青贮切碎机

9.2.3 饲料（草）粉碎机

9.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9.2.5 饲料混合机

9.2.6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9.3 饲料（草）搬运机械

9.3.1 饲草捆收集机

10. 畜禽养殖机械

10.1 畜禽养殖成套设备

10.1.1 蜜蜂养殖设备

10.2 畜禽养殖消杀防疫机械

10.2.1 药浴机

10.3 畜禽繁育设备

10.3.1 孵化机

10.4 饲养设备

10.4.1 喂（送）料机

11.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11.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11.1.1 挤奶机

11.1.2 生鲜乳速冷设备

11.1.3 散装乳冷藏罐

11.2 畜禽产品储运设备

11.2.1 储奶罐

12.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2.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12.1.1 清粪机

12.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12.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12.1.4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12.1.5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12.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2.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12.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3. 水产养殖机械

13.1 水产养殖成套设备

13.1.1 网箱养殖装置

13.2 投饲机械

13.2.1 投（饲）饵机

13.3 水质调控设备

13.3.1 增氧机

13.3.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14. 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 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1 种子清选机

14.1.2 种子包衣机

15.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15.1 粮食初加工机械

15.1.1 粮食清选机

15.1.2 谷物（粮食）干燥机

15.1.3 碾米机

15.1.4 粮食色选机

15.1.5 磨粉机

15.1.6 磨浆机

15.2 油料初加工机械

15.2.1 油菜籽干燥机

15.2.2 油料果（籽）脱（剥）壳机

16. 果菜茶初力口工机械

16.1 果蔬初加工机械

16.1.1 果蔬分级机

16.1.2 果蔬清洗机

16.1.3 水果打蜡机

16.1.4 果蔬干燥机

16.1.5 干坚果脱壳机

16.1.6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16.2 茶叶初加工机械

16.2.1 茶叶做青机

16.2.2 茶叶杀青机

16.2.3 茶叶揉捻机

16.2.4 茶叶压扁机

16.2.5 茶叶理条机

16.2.6 茶叶炒（烘）干机

16.2.7 茶叶清选机

16.2.8 茶叶色选机

16.2.9 茶叶输送机

17. 农用动力机械

17.1 拖拉机

17.1.1 轮式拖拉机

17.1.2 履带式拖拉机

18. 农用搬运机械

18.1 农用运输机械

18.1.1 田间搬运机

18.1.2 轨道运输机

19 农用水泵

19.1 农用水泵

19.1.1 潜水电泵

20.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0.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0.1.1 拉幕（卷帘）设备

20.1.2 加温设备

20.1.3 湿帘降温设备

21.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21.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21.1.1 平地机

21.2 清理机械

21.2.1 捡（清）石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补贴申报指南

